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校園流浪動物管理處理原則

103年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東方設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安全、保護動物，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流浪動物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流浪動物問題為整體性的社會問題，學校應利用不同場合及機會宣導對待流浪動物之正確態度。學生方面由學生事務處宣導管理；教職員方面則由總務處統合辦理宣導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，得對校園內流浪動物依「動物保護法」採取節育、防疫及捕捉等適當性措施，並由校內愛護動物人員共同參與。
- 四、本校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動物，如有違反者，全校教職員生均有權責予以勸導、制止。
- 五、校園流浪動物投訴事件，處理流程如下：
 1. 投訴人向總務處事務組或校園安全管理單位及生活輔導組通報，交由事務組彙整處理。
 2. 事務組填具處理聯單，即進行處理，必要時得轉送動物防疫機關。
 3. 處理完畢，事務組即就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及通報單位。
- 六、進入本校之犬隻等動物，應有人伴同。伴同人員須先至守衛室登記，犬隻則應繫以狗鏈，必要時配帶口罩，伴同人員並備妥清潔袋，隨時清理犬隻等動物排泄物，否則得由校方人員驅離或依「動物保護法」處理。
- 七、校園流浪動物如具有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、衛生之虞時，得由事務組委請動物防疫機關採取適當隔離或捕捉措施，事務組並予以協助，惟過程應合乎人道方式。
- 八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